

鳳新高中

108新課綱

修課暨成績考查說明



教務處 註冊組

高中成績為

□ 學年學分制

除團體活動、第八節輔導課、
彈性(自主)學習外，每一節
課代表一個學分。

畢業標準

□ 部訂及校訂必修

1. 三年總取得至少**150**個學分
2. 三年取得**102**個必修學分(藝才班**128**)
3. 獎懲記錄相抵後**未滿三大過**

□ 選修

1. 三年取得**40**個學分(藝才班**14**)
-

學分如何取得？

□ 學年平均及格即可取得學分

- ✓ 上下學期均有一次補考機會，補考通過，成績以60分登錄
 - ✓ 補考不過，暑假需報名重修自學班
 - ✓ 重修自學成績最高以60分登錄，仍不及格者，隔年可再重修自學一次
-

學期成績如何計算？

□ 學期成績

= 各次期考成績*百分比 + 平時成績*百分比

□ 缺課零分

缺課時數達1/3該科授課時數，
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習快樂 快樂學習



鳳新高中教務處關心您
